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9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